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DREAM EAST GROUP LIMITED

### 夢東方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並以「夢東方文化娛樂」名稱於香港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593)

###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由夢東方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基於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審閱及現時可得的其他資料，本集團預期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錄得股東應佔虧損介乎約1,284百萬港元至1,300百萬港元，而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股東應佔虧損約201百萬港元。預期虧損主要歸因於下列事項：

1. 於二零二零年初爆發的Covid-19疫情及檢疫措施干擾本集團的營運；及
2. 中華人民共和國房地產行業的政策收緊，影響了物業市場狀況，導致(i)發展中待售物業及已竣工待售物業產生減值虧損合共約1,386百萬港元；及(ii)投資物業公允價值變動虧損約120百萬港元。

本公司仍在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為董事會基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現時可得的其他資料作出之初步評估，而賬目及資料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及／或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且可予調整，包括但不限於物業估值師將予落實有關本集團所持物業的估值。本集團將適時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刊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詳細財務資料。

本公告所載資料僅為本公司作出之初步評估，且並未經由本公司核數師審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夢東方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德光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周金女士(主席)及楊蕾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廣壘博士、孟曉蘇博士、楊步亭先生及趙大新先生組成。